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中国的商业秘密保护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所长律师 原口 薰

一. 序言

之前, 由于中国有高效且廉价的劳动力, 许多外资公司, 包括日本的制造业公司, 选择在中国生产产品并将之销往全世界。但是近些年来, 因为中国劳动力成本的增长, 日本的企业模式在中国难以维持。然而, 放弃十三亿人的市场是不可能的, 因此日本公司仍然在中国制造产品并在中国销售。对于那些在中国运营的日本企业来说, 保护他们的商业秘密是极为重要的。中国员工通常不会在同一家企业工作太久, 也通常会利用日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在中国, 新的法律, 司法解释以及法院判例都加大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关键点是要合理保管商业秘密以及告诉中国员工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 如果员工泄露, 会被起诉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时, 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 中国法律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1. 前言

中国在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作为 TRIPS 协定的成员国, 根据 TRIPS 项下第 39 条第 2 款, 中国有义务保护商业秘密。因此中国在这方面的立法也进步了很多。

2.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判例

A.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 9 月 2 号颁布, 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 保护在中国的商业秘密。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B.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是不为公众所知的有关技术的信息，具有实用性，是能够通过实际的操作获得的。“经营信息”包括经营秘密和经营管理方法以及相关信息，例如客户名单。经营管理方法是指与组织及经营有关的秘密信息，例如经营模式，方法，经验等。

C. 商业秘密的要求

(1) 简介

在中国法律中，商业秘密的要求是：(i) 不为公众所知悉；(ii) 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并且具有可操作性；(iii) 权利人采取了秘密保护措施。

(2) “不为公众所知悉”

“不为公众所知悉”指的是公众没有直接获得这些信息的途径。并且，如果在相关领域内的技术人员并不知道这些技术信息，这也可以被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另外，下列情形不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况：

- (i) 该信息为其所属技术或者经济领域的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 (ii) 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 (iii)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iv)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 (v) 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
- (vi) 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3) 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并且具有实用性

(i) 经济利益

商业秘密具有经济价值。也就是说，商业秘密应该具有价值，能够为权利人带来潜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在或实际的经济利益，或者让权利人有竞争力。

(ii)实用性

商业秘密应当具有实用性。技术和经营信息可以在生产或者经营当中利用，并且产生积极效应。

(iii)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在中国法律中，“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在有关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中，如果对商业秘密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对胜诉是非常有帮助的。并且，”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 (一) 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 (二) 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
- (三) 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
- (四) 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 (五) 签订保密协议；
- (六) 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
- (七) 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

D. 侵犯商业秘密

(1) 简介

在中国法律之中，以下行为可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特殊的知识产权, 侵犯商业秘密是侵权行为。授权第三者侵权也是侵权行为。根据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和中国侵权法一般理论, 以下行为可以被视作是授权他人进行侵权行为。

(2) 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

以下人员可能会成为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

A. 公司职员

公司职员是指在商业运行过程中可以接触到, 理解以及知道商业秘密的职员。包括行政人员, 研究人员和销售人员。

B. 合同当事人

合同当事人是指在执行合同中可以知道商业秘密的人。其中包含保密合同中使用商业秘密的人员。

C. 第三方 (不包括以上 A 和 B)

这一归类包含哪些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人, 例如通过盗窃, 诱导, 威胁以及其他手段获得秘密的人,

公司员工或者保密合同的当事人通过明知是商业秘密的第三方获得, 使用或是泄露商业秘密, 也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3) 侵犯商业秘密的主观要素

侵犯商业秘密与商业意图无关, 只要非法获得商业秘密就属侵权行为。

(4) 侵犯商业秘密的客观要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及第 2 款规定了四种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然而, 根据同法第 2 条, 这并不排除其他侵权行为。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A. 经营者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

经营者是指参与货物销售或者营利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A)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从权利人处不正当获取的商业秘密
- (B) 违反合同，或者违背权利人意愿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
- (C) 通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商业秘密的第三人获得，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从已经侵犯商业秘密的个人或法人处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也是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再次侵权人不必一定知道首次侵权的信息，过失也可构成侵权。
- (5) 侵犯商业秘密对权利人造成损失
- (6) 侵犯商业秘密和权利人损失之间存在联系
- (7) 和商业秘密有关的司法解释

根据中国法律，下列案件为决定是否侵犯商业秘密提供了一些标准

A 逆向工程

第 12 条：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前款所称“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

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

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 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知悉了他人的商业秘密之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获取行为合法的，不予支持。

B 客户名单

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3. 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赔偿

A 中国司法判例中侵犯商业秘密的特点

通过分析最近的司法判决,最主要侵犯商业秘密的类型是权利人公司的职员在职是或者离职后向第三人泄露商业秘密,或者是使用商业秘密成立竞业。

B 在商业秘密争端中值得注意的事项

(A) 在司法解释以及法院判例中对证明责任的提高

a. 序言

在诉讼中,每一方当事人都有对自己主张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的义务。但是法律规定在六种情况下由被告承担证明责任,然而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并不在其中。

证明责任的分配会影响最终的诉讼结果。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作为原告,应当证明商业秘密的保密性并且证明被告的侵权事实。

b. 案例

针对这一点,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并且驳回了原告的请求。

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权利人的证明责任包括两部分。第一,权利人应当证明商业秘密满足《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的规定。第二,权利人应当证明侵权者有获得商业秘密的途径,并且已经满足侵权者已经获得商业秘密的条件,或者侵权人是通过偷窃或者威胁的手段获得商业秘密的。

因为在本案中原告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明上述事实,因此原告并没有履行证明责任。

c. 2007 年司法解释

2007 年 1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规定权利人的证明责任:当事人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这一司法解释与上述判决一致。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d. 2007年和2011年司法解释中的问题

然而，在这些案件中，侵权人，秘密盗取商业秘密是非常常见的。因此权利人非常难证明侵权人是如何取得商业秘密的。因此，证明责任可能会导致权利人在诉讼中败诉。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新的司法解释，其中减弱了权利人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证据证明被诉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且被诉当事人具有接触或者非法获取该商业秘密的条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或者已知事实以及日常生活经验，能够认定被诉当事人具有采取不正当手段的较大可能性，可以推定被诉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事实成立，但被诉当事人能够证明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该信息的除外。这是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分配证明责任的现行标准。

(B)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商业秘密

如上所述，在侵犯商业产权诉讼中，原告应当证明商业秘密。但是这一规定会有让商业秘密泄露给对方当事人或者其他第三人的风险，从而缩小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范围。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最高法院发布了意见，规定法院在审判过程中要保护商业秘密。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方法保护商业秘密：仅向代理人展示、分阶段展示、具结保密承诺等措施限制商业秘密的知悉范围和传播渠道，防止在审理过程中二次泄密。

(C) 临时措施

在实践中，当商业秘密被侵犯时，采取措施使侵权人停止侵权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命令侵权人停止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利用商业秘密生产商品，来达到损失最小化的目的。

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向法院起诉后，可以向法院申请采取临时措施要求停止生产或是销售商品。根据中国法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紧急情况下裁定先予执行。然而，在这种措施中，先予执行时应当对法庭予以保护。

(D) 损害赔偿

原告要证明损害赔偿是有困难的（要证明有无侵权情况下的差别）。为了减轻这种情况下的证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明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司法解释，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损害赔偿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

中国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5)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保护商业秘密的判例

2007 年 8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侵犯商业秘密请求损害赔偿的案例作出以下判决：

A. 案情概要

A 和 B，是原告的员工，并且与原告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A 在辞职之后加入了被告，A 之后使用了在原告处工作时获得的客户名单，并且进行了出口贸易。B 也更换了工作并且使用了从原告处获得的客户名单。原告在知道事实之后提起诉讼，要求判定被告侵犯了其商业秘密。

B.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 934,834 元。

原告是一家贸易公司，并且在使用客户名单，因此满足商业秘密的定义。原告认为被告不正当使用的客户名单含有重要信息，例如交易习惯，交易信息以及购买意向等。这些信息可以被证明有增加交易机会，销路以及利润的作用。

这些交易信息可以被认定为商业秘密，因为它帮助被告增加了竞争力和拓宽了客户渠道，产生了经济效益，在实际的竞争中让被告战友优势地位。原告采取了保密措施，例如为员工购置私人电脑，设置密码和签订保密协议。在通常情况下，这已经足以保证商业秘密不会泄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露，并且满足了法律规定的保护方法。因此，在客户名单中所列举的操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范畴。

被告在雇佣 A 和 B 时已经知道他们之前是原告的员工，并且之前的工作任务是为原告管理操作信息。并且被告知道 A 和 B 曾经进行过大量的出口生意，尽管他们只知道一些客户信息，被告有义务通过适当手段例如面试调查 A 和 B 是怎样进行新的出口生意并且开始新的出口生意的。然而，被告并没有对 A 和 B 进行面试，并且也没有要求 A 和 B 停止出口交易，因此被告有过失。因此，被告应当就 A 和 B 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而造成的不正当竞争进行民事赔偿。

并且，针对侵害商业秘密的损害赔偿，中国法律规定应当按照侵犯专利权的方法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侵权案件英语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 条第三款，人民法院可以将通过侵犯商业秘密而获得的客户名单而获得的利益是做实习收益。

4.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措施

A. 授权机构

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商业秘密保护的的负责机构。

B. 行政调停

如果商业秘密的权利人要求对赔偿结果进行调停，那么行政机构可以对此负责调停。

C. 不正当竞争法第 25 条针对公司执行人违反本法第十条侵犯商业秘密作出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命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且可以做出不少于 10000 元且不超过两万元的行政处罚。

5. 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责任

A. 刑法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中国刑法第 219 条：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B. 刑事处罚和罚金

根据司法解释, 超过 50 万的损失是必备条件, 对于公司执行人来说, 对于造成 2500 万损失的, 要处以不少于三年的有期徒刑和罚金。

6. 保护日本公司商业秘密的合适措施

对于日本公司来说最好的措施是通过授权中国的律师进项协商。然而, 中国有一些公司和个人在得到法院判决之前不会停止千帆商业秘密, 在这种情况下, 提起诉讼和采取预防措施是十分必要的。就强制令而言, 行政措施或许是一个选择, 这也可以让权利人为赔偿诉讼收集一些必要的信息。

III. 劳动合同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1. 序言

在中国, 公司员工在更换工作之后, 通常会向新的公司(竞争对手)提供商业秘密。因此, 在, 劳动合同中签订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义务是非常有必要的。

2. 日本公司聘请中国员工的风险

在工作生产的外国公司, 包括日本公司, 经常会在中国雇佣中国员工, 并给他们提供一定经济报酬。这也使得用人单位可以很简单的随时开除员工。因此, 中国在外企工作的员工通常只是短时间就任与一家公司, 同时寻找更好待遇的公司。日本公司通常只给出了一般员工外的管理人员高薪, 因此毫不夸张的说, 中国员工会有盗取商业秘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密的冬季，例如客户名单。

3. 保密条款

日本公司非常需要和中国员工签订保密条款。在保密条款中，保密信息的范围，学习内容以及赔偿金额都会被明确规定。例如以下的规定就能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第一款

1. 员工必须保守从公司以及有关联的获得的所有商业秘密。在这份合同中，“商业秘密”只所有和科研，销售，生产以及经营管理以及销售产品，金融产品以及研发，生产，操作和服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如果上述信息员工均可通过公司获得，或者员工应当知道。但是，有员工意外的原因公布的信息不在之列。
2. 员工授权公司保留与商业秘密有关的所有权利；
3. 员工不应当在没有公司管理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通过披露，泄露，发布，提供等手段向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商业秘密；但排除员工为了公司合法透露商业秘密的情况；
4. 在未经公司管理人员书面授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擅自复印，翻译，总结或者使用和商业秘密有关的所有信息，但排除员工为了公司合法透露商业秘密的情况；
5. 员工应当按照劳动合同中签订的要求使用商业秘密，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
6. 员工应当根据公司规则使用商业秘密，并且服从管理商业秘密人员的指示；
7. 员工不得获得不在自己工作范围内的商业秘密；
8. 员工应当在公司制定的场合中使用商业秘密。在未经公司管理人员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携带商业秘密离开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备份，复印或者邮件）；
9. 在劳动合同到期或者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员工应当即可将商业秘密返还公司；
10. 员工应当帮助公司免费行使商业秘密，例如获得，使用，保护，注册，更新，诉讼或者在诉讼中陈述等；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11. 员工在发现有违法第 1 至 10 的情况下, 或者有违反上述 10 条规则的可能性时, 应当通知公司管理商业秘密的人员。在员工发现商业秘密已经被侵犯的情况下, 应当采取救济措施并且依照员工守则报告给相关人员。

第二条 劳动合同终止时的规定

1. 员工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者在其他情况下与公司解约时, 应当根据公司要求返还或者销毁商业秘密, 并且在劳动合同终止后签订保密协议;
2. 在劳动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仍然具有效力, 直到在不因为员工的原因有公众知悉时才失效。员工在合同终止后应当仍然遵守合同中的义务;

第三条 损害赔偿

员工在违反保密条款并因此造成损失后应当赔偿公司。损害赔偿的金额至少为最后一年工资的双倍。如果公司证明了超出了前述金额的损失, 给员工应当支付超出金额。

1. 竞业禁止义务

A. 竞业禁止义务的内涵

日本公司可以要求中国员工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在这条规则下, 员工不能再竞争对手公司工作, 也不能成立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这一规定是不需要员工授权的, 这是公司的权利;

B. 竞业禁止义务的时间期限

竞业禁止义务是员工进入公司后成立的, 并且不允许公司在员工入职之前要求员工遵守。然而, 员工有辞职的权利, 即使他们不同意竞业禁止的义务, 他们仍然可以辞职。因此, 对于公司来说在劳动合同中订立竞业禁止义务是十分有必要的。

C. 竞业禁止义务的主体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竞业禁止义务的主体是公司的执行人员，例如高级工程师，和其他有保密义务的员工。

然而，公司可以将竞业禁止义务赋予所有中国员工。因此，在实践中，让所有中国员工都有竞业禁止的义务是可能的。

D. 竞业禁止义务的范围

当公司想让职员有竞业禁止的义务时，公司应当向职员咨询并且确认竞业禁止的范围。

竞业禁止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E. 经济补偿义务

公司应该向在竞业禁止服务期内的员工每个月提供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应当在员工辞职后的每一个月内支付，并且经济补偿不能是在合同期内员工应有的工资。经济补偿的多少取决于不同的情况。例如，在北京中关村，经济补偿不能少于之前年薪的一半（北京中关村科技园规定第 44 条）。另外，在广州并没有此规定，如果对此有争议，法院应当考虑竞业禁止的内容以及对员工的影响来决定具体金额大小。

F. 竞业禁止义务的例外

如上所述，公司可以让所有中国员工有竞业禁止以及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在一方面，公司对上述员工有经济补偿的义务。因此，日本公司应当在雇佣中国员工时，考虑愿意服从竞业禁止义务的员工。

G. 竞业禁止的例子

1. 员工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竞争的活动的；
2. 员工不得在就职期间，为除了公司之外的经济组织，个人工作。员工不得为除了公司之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3. 当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或者由于公司要求劳动合同终止时，员工不得从事与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商业活动，或是成立与公司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关系的公司；
4. 公司应当对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员工进行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的金额是最后一个月工资的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30%。发放经济补偿的日期为每个月 15 号。

5. 公司可以不向自己辞职的员工提供经济补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仍然可以要求员工遵守竞业禁止的义务。

1. 损害赔偿

当员工因为违反保密义务或是竞业禁止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可以要求员工进行赔偿。当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违反上述规定向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泄露商业秘密后，属于“有关在劳动合同终止后有关商业秘密泄露的相关规定”第 6 条管辖的范围。当公司雇佣前一劳动合同还未终止的员工并且给前一公司造成损失时，新的雇佣公司和上述员工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赔偿金额不得小于前公司损失的 70%。补偿的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通过商业秘密造成的损失，这项损失应当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0 条确定。

2. 教育员工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性

如上所述，中国员工总是泄露日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因此日本公司告诉中国员工商业秘密的重要性是很重要的。例如，可以通过员工大会教育员工。通过这些活动，中国员工或知道侵犯商业秘密会导致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责任。损害赔偿的金额有时是非常巨大的，并且新的雇佣公司或者用人单位有事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日本公司要让中国员工失去泄露商业秘密的动机。

IV. 结论

中国作为世界的工厂生产商品并销往全世界，但是在中国建立一个完善的公司是不现实的。然而，要忽视中国 13 亿的市场更是不可能的。由于中国的增长购买力，公司需要在中国扩大营业。对日本在中国营业的公司而言，要做好中国员工会泄露商业秘密的准备。中国在保护商业秘密方面的立法比司法解释成熟很多，然而，为了在实践中保护商业秘密，日本公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司应当控制商业秘密。要证明侵犯商业秘密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因此采取和平的协商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是可行的。为了防止侵权行为的停止，采取诉讼措施室友必要的。但是对于禁止令而言，行政程序是一个可行的途径，并且还能让公司为诉讼获得必要的信息。为了让在中国的日本可以更好的保护知识产权，日本公司也需要告诉中国员工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并且告诉中国员工侵犯商业秘密会有刑事责任，这样对很大程度上降低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动机。

(完)